

宜宾市筠连县分水岭煤业有限公司巡司镇二煤矿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基本情况

筠连县分水岭煤业有限公司巡司镇二煤矿位于筠连县城 146° 方向，直线距离约 11km，行政区划属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土房村，为生产矿山。矿山采矿权面积 1.7077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矿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为 21 万 t/a，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2.7 年，剩余服务年限为 11.7 年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 14 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矿区范围内分布有基本农田总面积 62.34hm²，矿山井口及矿山地面设施与基本农田不重叠，未占用基本农田，矿山开采不会影响基本农田。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

地质环境方面：评估级别为一级，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明显的地面塌陷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。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矿山闭坑后井口封堵、新建挡渣墙、地表变形监测、含水层监测、水土污染监测和人工巡查等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筠连县巡司镇土房村、和平村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 3.9403hm²，其中已损毁面积 3.9403hm²，预测损毁面积 0hm²，损毁单元包括工业广场、堆矸场、新风井广场、老风井广场、炸药库及其值班室，其中损毁耕地面积 0.8208hm²，园地面积

0.3855hm²，林地面积 0.9188 hm²，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1.6265hm²，住宅用地面积 0.1887hm²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3.9403hm²，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3.9403hm²，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1.8786hm²，园地面积 0.7981hm²，林地面积 1.2636hm²。矿山开采结束后，除各类拦挡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。矿山开采期间，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，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 3 年一个阶段，共分为 5 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 389.76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477.42 万元。

矿山企业（公章）：筠连县分水岭煤业有限公司

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四川泰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